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証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6號、113年度執字第7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証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証析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1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
02 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
03 字第836 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05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6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7 院，且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確定日
08 期之民國112年4月19日前所犯，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10 請於法有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
11 正當，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各罪，均係
12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日期在111年4月至5月間，犯罪手
13 段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被害人遭詐款項及人頭
14 帳戶資料、依指示提領詐得款項，再上繳該集團其他成員之
15 工作，其犯罪類型、動機、手段、態樣均相似，且所侵犯者
16 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於併合處罰
17 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倘以累加方式定刑，顯失
18 公平，是綜合上情，揆諸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時考
19 量前揭情狀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
20 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復考量本院函詢受刑
21 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其回覆無意見等情，有陳
22 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3 所示。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吳秋慧

3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5日	111年5月13日	111年5月5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29038等號	111年度偵字第16765號	111年度偵字第24314、25592、256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51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9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897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13日	112年6月7日	112年8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51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9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897號
	確定日期	112年4月19日(原聲請附表誤載為112年2月6日)	112年7月11日(原聲請附表誤載為1日)	112年9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355號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4349號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475號
				編號3、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01

			月
--	--	--	---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5日	111年4月27日(原聲請附表誤載為5月6日)	111年4月26日(原聲請附表誤載為28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24314、25592、25604號	111年度偵字第18517號	111年度偵字第22973、27472、3267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89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1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891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8日	112年4月12日	112年5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89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21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891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26日	112年5月16日	112年7月1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4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4	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4

(續上頁)

01

	75號	178號	348號
	編號3、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2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11日(原聲請附表誤載為12日)	111年5月12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1747、1748號	112年度偵字第1747、17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35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7日	112年11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35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35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	註	桃園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727 號	桃園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727 號	
---	---	-----------------------------	-----------------------------	--